

景文高中 108 學年度特殊表現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02 月 0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296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由應屆畢業生中選拔出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予以獎勵。

參、審查規定：

一、本校可推薦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(採無條件進位)，國中部 4 個畢業班可推薦 2 名，高中部可推薦 1 名，高職部可推薦 3 名。

二、表現傑出類別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三、提報學生必須於前 5 學期懲處功過相抵未達 1 個警告以上紀錄，且第 6 學期中不得有任何懲戒紀錄，並經學務處初審後始得提報審查會議討論。

四、前開表現傑出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肆、選拔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第一階段推薦：

(一)國九、高三、職三各班導師，審查相關資料後，得推薦每班 1 人為候選，由導師或行政提出。

(二)填妥推薦表並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(A4 規格影本)，於 109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 10 分前將書面資料送學生活動組彙整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同時將推薦表電子檔於截止日期前一併傳送至並寄"趙淑慧"

<mama@jwsh.tp.edu.tw>(檔名為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+特殊表現市長獎評選資料」)，逾期繳交視同放棄。(表格電子檔將寄電子檔到導師信箱中)

二、第二階段資績審查：由學生活動組依據下列給分標準計算被推薦同學積分。

競賽區分 (參加人數) 得獎名次	國際、全國競賽				縣市級競賽				校內競賽			
	個人	5 人 以 下	15 人 以 下	16 人 以 上	個人	5 人 以 下	15 人 以 下	16 人 以 上	個人	5 人 以 下	15 人 以 下	16 人 以 上
第 1 名(特優)	10	9	8	7	8	7	6	5	7	6	5	4
第 2 名(優等)	9	8	7	6	7	6	5	4	6	5	4	3
第 3 名(甲等)	8	7	6	5	6	5	4	3	5	4	3	2
第 4~6 名(佳作)	7	6	5	4	5	4	3	2	4	3	2	1
其他	1. 全市性優良學生代表，可得 5 分；校內優良學生代表，得 2 分(以 1 次為限)。 2. 社會或學校服務(以公共服務卡或校外證明為主)三年累計 32 小時得 3 分、33~50 小時得 5 分、51~100 小時得 7 分、101~150 小時以得 10 分、151~200 小時得 15 分。 3. 校外助人義行等其他具體事實表現傑出者(經公家機關或財團法人通報)，由學務處審查認定並頒發獎狀以資表揚者，每張獎狀得 3 分。 4. 教育部主辦孝行獎或孝親楷模，比照全國競賽第 1 名給分；教育局主辦孝行獎或孝親楷模，比照縣市級競賽第 1 名給分。 5. 曾獲選國際級、國家代表或候補資格者，一項加 10 分。 6. 校級幹部：班聯會、畢聯會正副主席得 10 分，組長得 5 分，其他幹部得 3 分；正副大隊長得 5 分，司儀、升旗手、音控得 3 分；班長、社長得 5 分，交通糾察得 4 分、秩序及衛生糾察得											
備註	1. 若總分相同時，比序順序為獲獎層級(國、市、區)獲獎層級次數獲獎層級名次。 2. 特別條件須繳交以驗證蓋章之獎狀、證明影本，否則不予列計。 3. 其他未盡事宜，於特殊優良市長獎審查會議時評議。											

三、第三階段資績評分：109 年 05 月 05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30 分於簡報室召開審查委員會，現場依積分選出應選名額之特殊表現市長獎學生。

伍、審查原則：

一、應屆畢業生確屬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卓越、具體事蹟，堪為表率者。

二、參加校內外競賽(不含定期評量)，表現優異，足堪表率者。

三、每個畢業班至多推薦 1 名。

陸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。